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4號

原告 傅學業
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
被告 簡嘉呈
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
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
被告 上壯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853 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 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先以民事準備書狀(一)減縮聲明金額為832,076 元，再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擴張聲明為1,297,760 元等語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於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減縮訴之聲明部分，性質上屬起訴請求之一部撤回，嗣再為擴張訴之聲明，本質上即屬訴之追加，其擴張之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本次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465,684 元（計算式：1,297,760 －832,076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05 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張韶安